

木头营子乡前井村辣椒初选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运营一体化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，联合体牵头方）：亦安建设有限公司

丙方（运营单位，联合体成员）：赤峰市木头营子乡丰为农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木头营子乡前井村辣椒初选车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CFZCAHS-C-G-260061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、乙丙方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木头营子乡前井村辣椒初选车间建设项目（亦称木头营子乡辣椒存储库项目）（以下简称项目）。

1.2 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前井村。

1.3 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1.4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表（具体以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：

序号	工程 / 建设内容	单位	数量（规模）	备注
一	生产车间（标准化辣椒初选加工车间）	m ²	750	长 37.5m×宽 20m
二	仓储库房（辣椒专用中转库）	m ²	750	长 37.5m×宽 20m
三	业务用房（管理及交易用房）	m ²	100	



序号	工程 / 建设内容	单位	数量（规模）	备注
四	晾晒场（露天规范晾晒场）	m²	7000	其中硬化约 3000 m²
五	厂区水泥路	m²	950	
六	配套设施	项	1	200Kva 变压器 1 台、架设高压 1 公里、低压线路及配件；80T 地泵 1 个等
七	烘干等初加工生产线设备	项	1	丙方自行提供、安装、调试，产权归丙方

1.5 占地规模：项目计划占地约 13.81 亩，其中建构筑物基底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与组织方式

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。乙方为牵头方，负责土建工程、厂区配套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；丙方为联合体成员，作为运营单位，负责辣椒初选加工运营。乙方、丙方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乙方中标（成交）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拾陆元叁角整（¥2,200,056.30 元），为合同暂定总价。

3.2 合同价款仅指乙方承担的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暂定总价，合同价款包括施工、材料、设备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等；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最终决算金额为准；除经批准的变更、签证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丙方运营投入、设备购置及 10 年运营成本由丙方自行承担，不在本合同价款内。

第四条 工期与运营期限

4.1 施工工期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叁日内组织进场施工，并于



2026年9月20日前全部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。

4.2 运营期限：10年，自项目竣工自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时间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

5.1 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标准，符合强制性条文及经审定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要求。

5.2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环保要求；材料合格性及价格涨落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竣工决算时不作调整。

5.3 施工须严格按图纸及安全技术规范组织，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；特种作业持证上岗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5.4 质保期：施工部分质保期1年；设备部分要在运营服务期内全程质保，免费提供技术指导、设备安装、设备维修等服务，满足生产加工安全生产要求。

第六条 运营管理（建设运营一体）

6.1 产权归属：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由各级各类财政帮扶资金所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（生产车间、仓储库房、业务用房、晾晒场、变压器、地泵及附属设施）确权归敖汉旗木头营子乡前井村集体所有。项目生产所需的全套辣椒初选自动化生产线、预处理设备、清选分级色选设备、打包设备、通风除尘及仓储配套设备等全部生产设备，由丙方自行提供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，其所有权归丙方所有。

6.2 丙方运营核心业务：本地及周边辣椒原料收购、初级筛选加工、分级分类整理、标准化打包仓储、对接深加工企业及外销渠道；剔除辣椒枝叶、霉变果、虫蛀果、杂质，按大小、品相、品质完成分级。



6.3 丙方经营方式：项目建成后由丙方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运营费用自行承担；运营期间所有土建工程、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承担。但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质保期 1 年内的维修由乙方负责，不计入丙方管护范围。

6.4 限制性义务：运营期间，丙方不得私自将土地、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进行抵押、信贷担保、转让、转租或改变现状、蓄意破坏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5 期满交还：经营到期后，丙方须按原状态（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）将辣椒分拣车间整体（即各级各类财政帮扶资金所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）交还敖汉旗木头营子乡前井村；丙方自行投入设备由丙方自行处置。

6.6 收益金：以竣工自验合格为各年度缴纳时间点。丙方按投入各级各类财政帮扶资金最终决算评审金额的 4%，在缴纳时间点前每年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一年的收益金，连续缴纳 10 年。收益金率的增减调整，经协商后，按照上级及敖汉旗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7 资产管护：遵循“谁使用、谁管护”原则，甲方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，做好财产登记造册；乙方应及时整理工程文件和技术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造册，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

7.1 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及时向旗级财政申请并组织分期支付，在乙方进场施工并取得一定的工程进展后，可预拨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后，在乙方留足项目工程总量 3% 质量保证金的基础上，及时拨付应付结算价款。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。



7.2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施工进度组织，按合同约定、监理签证、现场验收意见等健全拨付手续，确保程序规范。

7.3 本项目资金为各级各类财政帮扶资金，严格按常态化帮扶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。

7.4 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方名称	亦安建设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
银行账号	152468302721
行号	104191013141

第八条 验收

8.1 验收依据：符合项目设计要求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，并满足甲方需求。

8.2 验收方式：工程竣工及时组织验收。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对各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履约情况逐一确认，出具工程履约初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初验完成后，及时邀请旗级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8.3 乙方应配合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、竣工资料、设备清单及合格证明文件；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及质保金返还条件挂钩。

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9.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改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9.2 甲方不直接参与现场施工操作，不承担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。

9.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，并组织竣工验收、



资产确权移交。

9.4 甲方应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度，对立项审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金额、施工单位、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0.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（详见《木头营子乡前井村辣椒初选车间建设项目安全施工协议》）。

10.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；进场材料由乙方负责看护，丢失、损坏由乙方自行赔付。

10.3 乙方应严格按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经批准的变更组织施工，保证工期、质量，并配合甲方及监理、行业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11.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（含逾期投入运营）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11.3 乙方交付的工程或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，或未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。

11.4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或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及相应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11.5 丙方未按约定缴纳收益金、或违反运营限制性义务（抵押、



转租、破坏等)的,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、追究违约责任,直至解除运营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11.6任何一方违约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,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2.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.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,由双方协商解决;工期依法相应顺延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敖汉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

14.1合同文本一式叁份,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2合同文本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。

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- 1.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双方盖章确认);
- 2.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;
- 3.乙方报价单(函);
- 4.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及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;
- 5.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、修改;



6.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施工组织设计、联合体协议书等）；

7.《木头营子乡前井村辣椒初选车间建设项目安全施工协议》
（本合同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；

8.本合同中运营条款为框架性约定，丙方与村集体另行签订的
《运营承包合同》作为本合同附件八，运营期冲突时以运营承包合同
为准

9.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

16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
起生效。

甲方：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：亦安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丙方：赤峰市木头营子乡丰为农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